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A	鑫元中短债C	鑫元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008865	021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11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000,000.00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15:00起，至2026年9月1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后的终止条款的具体生效时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 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三：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刚翎	黄文芳	
电话	0755-86030009	0755-860300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电子信箱	ir@longsys.com	ir@longs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88,363,284.95	10,195,655,370.19	1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6,875,808.95	14,766,262.08	71,5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7,374,676.56	32,206,912.13	31,0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1,429,914.77	692,900,395.33	-55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0	0.04	6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97	0.04	62,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3%	0.22%	78.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77,195,434.37	22,750,717,517.80	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2,606,135.97	7,854,293,966.70	136.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华波	境内自然人	38.31%	162,071,900	121,553,925	质押	2,600,000.00
李志雄	境内自然人	3.90%	16,508,624	14,181,411	不适用	0
蔡丽江	境内自然人	3.47%	14,7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龙熹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1,345,384	0	不适用	0
宁波龙乙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1,345,274	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1,304,100	0	不适用	0
宁波龙熹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0,457,854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5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60%	6,758,19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5,211,196	0	不适用	0
王景阳	境内自然人	1.12%	4,731,200	3,548,4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与蔡丽江系姐弟关系，于2021年8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以蔡华波意见为准，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2026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其他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鉴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6年5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减持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志雄先生、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先后有序完成了相应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就前述减持计划发布了预披露公告，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Lexar Europe B.V.以自有及/或自筹现金4,608万美元购买持股81%的控股子公司Zilia Eletr?nicos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19%股权，202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交割工作已经依约完成，Zilia Eletr?nicos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员工购房借款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进一步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本金余额为1,409.26万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8月11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11日起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或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易方达财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易方达财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易方达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易方达财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易方达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6,931,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2,816,1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知，截至2026年8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100股，其持有股份由26,931,603股减少至24,115,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9%减少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31,603股
持股比例	6.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931,6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2,816,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1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0～108.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1,174,413.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24,115,5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MA01N9JK2F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693.1603	6.69%	2,411.5503	5.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6/30-2026/08/10
合计	2,693.1603	6.69%	2,411.5503	5.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1TP9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10日，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97,053股，同时，因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50,163,237股增加至352,051,671股，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综上原因，国投创业基金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79%减少至6.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26.7193	7.79	2,447.0140	6.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05/19-2026/08/10
合计	2,726.7193	7.79	2,447.0140	6.95	--	--

注：1、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变动前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0,163,237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52,051,671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投创业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1,2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1,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9,754	98.6496	53,927	1.1848	7,528	0.1656

1.02议案名称：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9,954	98.6540	53,727	1.1804	7,528	0.16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4,489,754	98.6496	53,927	1.1848	7,528	0.1656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4,489,954	98.6540	53,727	1.1804	7,528	0.16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1、1.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议案1.0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应勇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曹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7日、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7日、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问询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